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暫時局部解除有關向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財務協助之股份抵押

董事會宣佈，開曼發展同意自抵押解除及轉出最多1,240,000,000股抵押股份，已全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解除，僅供完成國華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之配售事宜。王先生及Best Chance承諾，將配售所得款項悉數存入抵押賬戶，並於交易日期(暫定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後十四日或之前將所有繳足認購股份抵押予開曼發展，以恢復股份抵押項下之抵押股份數目。

倘將抵押予開曼發展之繳足認購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函件轉出之抵押股份數目，則王先生及／或Best Chance同意按的要求向開曼發展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相當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之缺額乘以國華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或配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借貸之通函(「**通函**」)以及國華就建議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國華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國華配售及認購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以及國華配售及認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開曼發展與王先生及Best Chance訂立承諾函件(「**函件**」)，據此，開曼發展同意自抵押解除及轉出最多1,240,000,000股抵押股份，已全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解除，僅供完成國華配售及認購公佈所述國華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之配售事宜。王先生及Best Chance承諾，將配售所得款項悉數存入由Best Chance持有，並已根據協議抵押予開曼發展之銀行賬戶(「**抵押賬戶**」)。

王先生及Best Chance進一步承諾，於配售生效日期(「**交易日期**」)(暫定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後十四日或之前，將所有繳足認購股份抵押予開曼發展，以恢復股份抵押項下之抵押股份數目。

王先生及Best Chance各自須保障開曼發展之利益及就違反函件內容所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提供彌償。倘將抵押予開曼發展之繳足認購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函件將轉出之抵押股份數目，則王先生及／或Best Chance同意按的要求向開曼發展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相當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之缺額乘以國華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或配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